

最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答辩状(大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答辩状篇一

答辩人xx省xx县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xx县xx街xx号。

法定代表人冉xx主任。

因郑xx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一案，提出答辩如下：

郑xx本在云台乡利民村四组有砖木结构瓦房，1987年3月又向乡政府申请在自己承包的耕地上兴建住房，乡政府认为该地段不是农房建设规划点，因此没有同意。郑xx既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又未领取建房许可证，便擅自在承包耕地上兴建住房，是违反《xx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21条之规定的。在施工期间、乡政府曾多次派人前往现场劝阻施工，并发出《关于郑八违章建筑通知书》，限期将正在兴建的房屋拆除还耕，但郑xx不予理睬，乡政府于1987年12月20日给县城乡建设委员会打了《关于对郑xx强行占用良田熟地建房的处理报告》。经我们调查核实，认为郑xx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农村居民建住宅“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为此，我们依据该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的规定，于1988年9月2日做出《关于拆除郑xx非法占耕地所建住房的处罚决定》。

郑xx以“建房是经群众讨论通过的”为由，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个所谓“理由”是站不住脚的，请依法裁判。

证据：

一、xx乡政府《关于郑nx违章建筑通知书》一份；

二、xx乡政府《关于郑xx强行占用良田熟地建房的处理报告》一份；

三、本委员会《关于拆除郑xx非法占耕地所建住房的处罚决定》一份。

此致

xx县人民法院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答辩状篇二

法定代表人：，系本局局长。

答辩人对原告提起的撤销行政处罚诉讼一案，答辩如下：

一、对于行政处罚的职权问题。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原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第十五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我局有职权对其进行处罚。原告提出其为经济纠纷，我局无职权处罚，但实际上，经济纠纷是其违法行为的原因。原告带人将他人合法财产强行破锁变卖，已经超出了经济纠纷的范围，属于寻衅滋事的行为，因此，我局有权对其单位的主管人员进行处罚。

二、关于原告的行为是否为寻衅滋事的定性。

原告在第三人未到场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对第三人的柜台强行破锁，并进行变卖。寻衅滋事，指在公共场所或者公众场合无故挑衅闹事，殴打辱骂、追拦他人，强拿硬要或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在本案中，原告组织单位成员占用他人私有财物，已经构成了寻衅滋事。至于是否在公众场合，代理人认为，卖场是一个公众场合，无论是在白天人多时，还是夜间人少时，都不会变更其公众场合的性质。因此，原告的行为属于我局认定的寻衅滋事的行为。

三、关于行政行为的程序。

我局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合法的，之所以立案□0x年才进行处罚，因为我局认为其行为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犯罪，因此进行了刑事侦查，但经过侦查后发现其行为未达到刑事犯罪的标准，之后作出了行政处罚。因此，我局的行政行为是合法的。

四、关于法律适用。

我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原告进行治安处罚，因为其行为发生于xxx5年，当时《治安管理处罚法》并没有实施，虽然行政行为是在xxxx年作出的，但我局仍依据行为时生效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是符合法一般无溯及力的法理的。因此我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出行政行为是合法的。

年月日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答辩状篇三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1条9号

委托代理人：何海波、何兵，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对于刘燕文诉北京大学要求颁发博士毕业证书案件，海淀法院作出海行初字第104号行政判决，责令被告北京大学在判决生效后两个月内向刘燕文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北京大学不服提出上诉。

现针对北京大学的上诉理由答辩如下：

一、一审法院受理答辩人的起诉于法有据。

上诉人提出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理由是《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以及其它法律没有规定不服拒绝颁发毕业证书可以向法院起诉。

答辩人认为，这是对行政诉讼法的误解。

北京大学虽然不是行政机关，但属于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公法人，依照《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五)项的授权，享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颁发学业证书的权力。

学业证书是国家规定的受教育经历和程度的法定凭证，是社会评价一个人知识水平的重要依据，具有公共性。

北京大学进行学籍管理、颁发学业证书，不是平等主体间发生的私法上的法律行为，而是一种基于职权单方面作出的管理公共事务的行为。

所以，北京大学颁发或者拒绝颁发毕业证书的行为属于行政法意义上的具体行政行为。

依照《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答辩人作为受教育者享有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的权利。

这种权利涉及答辩人的身份和待遇等重大利益，属于人身权、财产权的一部分。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答辩人对拒绝颁发毕业证书的决定不服，可以向法院起诉。

此外，《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也规定，受教育者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法院受理受教育者不服拒绝颁发毕业证书的案件，在我国已经有先例可循，并获得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参见《最高人民法

院公报》19第4期《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二、答辩人的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9条规定：“对原告起诉是否超过起诉期限有争议的，由被告负举证责任”。

被告虽在一审开庭中提到诉讼时效问题，但没有举出充分证据证明答辩人的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其次，答辩人较长时间来，多方奔走，积极寻求救济。

1月——这是在一年零三个月的诉讼时效期限内——答辩人就曾向海淀法院起诉。

只是由于法院当时对行政诉讼法理解上的原因，没有被受理。

诉讼时效制度的本意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积极行使诉权将导致其权利不受司法保护，其前提是法院能够为当事人提供救济。

在本案中，并非答辩人怠于起诉，而是在此之前司法救济的大门一直没有开放，导致答辩人告状无门，延搁至今。

在此情形下，如果以诉讼时效为由驳回答辩人的起诉，那将是对设立诉讼时效制度立法精神的背弃。

况且，法律为保护原告的权利，已经为特殊情况设立了补救措施。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答辩人因为不能归责于本人的特殊情况而耽误法定期限，法院给予司法救济的机会是完全合理合法的。

三、答辩人符合获得毕业证书的条件，上诉人应当颁发毕业证书。

国家教委《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了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这是是否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的法定条件。

上诉人对于答辩人符合条件没有其它异议，唯一的争议是对“通过答辩”的理解。

上诉人主张，“通过答辩”包括通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学位评定委员会系分会的审议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批准；答辩人没有获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批准，所以，不能算“通过答辩”，不能获得毕业证书。

这种主张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这种解释不符合国家教委规章的平常含义。

平义解释是法律解释的首要规则，没有充分理由，不能否弃依照平义解释所得的结论。

其次，这种解释不符合立法精神。

《教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确立我国实行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分开的制度，如果按照上诉人的说法，那么就完全没有必要搞两套证书。

况且，依照《学位条例》的’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权是

对是否批准授予学位证书事项作出决定，而不是对是否颁发毕业证书事项作出决定；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的问题交给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超出它的职权范围的。

诚如校方代理人在开庭时所言，北京大学的做法是考虑到博士研究生期间课程不多，博士生很大的时间和精力应当用于学位论文的写作，对博士生的把关，主要是看他的学位论文；有“全国最高学府”之誉的北京大学本着对博士生从严要求的原则，规定不能取得学位证书就不能颁发毕业证书。

答辩人理解北京大学的良苦用心，但不赞成这种做法。

良好的愿望还应当用合法合理的手段达成。

北京大学欲从严治学，应当也完全可以探索其它的途径和措施。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无一成立，一审判决并无违法。

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

20xx年1月20日

收到民事起诉状副本15日内提交答辩状，是自然日还是工作日
【4】

包括工作日和周六日，比如1月1日收到，15日前提交答辩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答辩状篇四

范文一：

答辩人：李某，女，1979年9月23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某镇某居民委员会朝阳路666号。

被答辩人：刘某，男，1975年4月2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新区某村二组。

被答辩人：刘某，男，1971年10月11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新区某村三组。

答辩人因与被答辩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作如下答辩：

一、一审法院判定上诉人按责一次性全部支付假肢费用是合法且公平的。

1、一审判决的假肢费用标准不高，且低于省里规定的相关标准，在一审庭审中答辩人也提出关于假肢安装标准低于省里的标准但由于是答辩人申请法院咨询的，故不再另行申请。

2、被答辩人认为只应该支付首次安装费用是错误的观点。根据人损解释的相关规定，残疾辅助费用的更换周期、赔偿期限均参照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盐城市义鼎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民政部资质批文其出具的意见具有证明力。答辩人认为应该按该咨询意见判决予以一次性支付。对于被答辩人提出的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年龄等，这纯粹是被答辩人逃避责任的说法。那么答辩人不禁要问如果被答辩人存在不确定因素时，答辩人的权利到时向谁主张呢？且人损解释的第三十一条也规定应当一次性支付。另外假肢安装费用是对答辩人生活质量下降部分的赔偿，是被答辩人必须承担的民事责任。

3、假肢咨询费是假肢安装保证金纯粹是被答辩人的主观臆断。假肢咨询意见是答辩人在一审时申请法院咨询的，如同法医鉴定一样收取相关咨询费用是合理的。

二、关于精神抚慰金应考虑本案中答辩人年纪较轻且该事故对答辩人的身体和精神带来极大的痛苦。答辩人看到自己失去了一条腿，一度有轻生的想法。故这两万元的精神抚慰金是合理的且也不足以弥补对答辩人造成的精神伤害。

三、本案中答辩人家庭承包客车营运，且答辩人参与经营管理和售票，另答辩人与丈夫高某居住在盐城市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宿舍区，故对答辩人按城镇标准计算赔偿金符合法律规定。另关于残疾等级根据市中院的规定多处残疾者的经济赔偿计算，只有一个最高伤残等级的，最终的伤残等级可以在最高的伤残等级之上，以最重的等级作为赔偿的主要依据，每增加一处伤残，则增加0.5级，但全部所加幅度不能超过一级，故本案中在答辩人一处五级伤残、两处十级伤残时合并上升1级以四级伤残计算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恳请法庭依法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此致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李某

特别授权代理人江苏珠溪

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曙滨

XXXX年XX月XX日

范文二：

答辩人：陈某，男，汉族，1980年12月7日生，住址：石家庄市长安区XX街

答辩人因与本案上诉人贺某土地使用权确权纠纷一案，现针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答辩如下：

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上诉人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没有任何依据。

上诉人称207、8月份，其通过中介与被上诉人把位于长安
区XX街6号的房产卖给被上诉人，约定房款173000元，上述事
实在一审法院判决书中得到了确认，并无对事实认定错误，
至于上诉人称被上诉人要把缴税凭证给上诉人，且被上诉人
擅自修改房款等，纯属无中生有，且也不属于本案争议焦点。
另外，上诉人在上诉状中也未能说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中错
在何处，所以，上诉人认为一审认定事实错误的上诉理由不
成立。

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对土地使用权有明确的约定。

在被上诉人向一审法院提交的房屋买卖合同中，第三条即规定“甲方将房产移交给乙方时，该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移给乙方。”因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当初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上诉人称一审法院超出被上诉人诉讼请求作出的第二项判决违反了民事审判不告不理原则是无效的，该理由不能成立。

一审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判决上诉人协助被上诉人办理过户手续是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归属理应包含的内容，因为既已确认该土地使用权归被上诉人，那倘若上诉人不配合被上诉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仅仅一审法院判决书中确认其土地使用权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综上所述。原审人民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合法、合理。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上诉，维持原判。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答辩状篇五

法定代表人：徐xx□xx区计生委主任

委托代理人：祁xx□xx法律事务所主任

因被答辩人诉至xx市xx区人民法院，不服并要求撤销答辩人依法作出的亭计征决字(xxx0)214号《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答辩人提出如下答辩。

被答辩人的起诉缺乏事实和依据。被答辩人诉称的内容主要指向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指定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其实质是对计

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挑战和对计划生育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挑衅。其诉讼请求不能支持，否则，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将荡然无存。

二、被答辩人已经生育了一个孩子，且不符合再生育一个孩子的法定条件，但被答辩人视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规定于不顾，拒不执行法定的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生育了二胎，事实清楚，不容抵赖。

三、被答辩人在xx境内有住房，被答辩人之妻及一胎所生小孩的户口均在xx区，在计生部门与被答辩人谈话时被答辩人也同意由xx区计生部门处理，故由答辩人依据《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程序合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四十一条明确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才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未按规定生育子女的应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明确规定，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由县级政府计生部门或者委托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决定，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在现居住地的由现居住地计生部门按照现居住地的征收标准作出征收决定；《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孩子的，男女双方均应分别按《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及本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基本标准为孩子出生前一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不符合规定多生育一个孩子的按照基本标准的四倍征收社会抚养费。据此，答辩人作出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法律依据充分。

五、被答辩人对《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提出异议，实质是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权限提出了异议。答辩

人认为被答辩人的该诉称实属胡搅蛮缠。

1.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宪法与立法法规定的权力机关，具有立法权限的立法机关，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属于“法”的范畴。人民法院属于审判机关，其处理案件必须依“法”，《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注：不是参照而是以此为依据)。
2. 依据《立法法》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之规定，审判机关无权对作为立法机关的省级人大制作的条例进行变更或撤销。
3.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并非《立法法》所称的授权立法。授权立法指有该项立法权限的立法机关授权无该项立法权限的立法机关制定该法。《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符合《立法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即江苏省人大无需授权即可指定《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所规定的内容也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一脉相承，不存在任何矛盾与冲突。

综上，恳请人民法院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公正处理本案，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请，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贯彻、执行。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xx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答辩状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答辩状篇六

答辩人就被答辩人所诉道路交通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具体答辩如下：

一、答辩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积极救治被答辩人，电话联系急救中心，交警大队，保险公司。为被答辩人联系家属，垫付押金安排住院诊治。然而住院一周后，被答辩人拒绝复查伤情，坚持住院治疗。直到痊愈出院后才给答辩人开具诊断证明。

二、被答辩人的爱人，提出的赔偿数额，远远超出保险公司的理赔标准，而且至今未提供票据，只是一味的索要赔偿，并不配合答辩人与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材料的准备。

三、住院期间答辩人曾经提示被答辩人住院床费标准为20元/天。但被答辩人不予理会，住的50元/天(监护病房单人间)，对此造成的住院床费由被答辩人承担。

四、交警大队调解期间，被答辩人的爱人，在交警队坚持自己提出的赔偿标准，对交警通知的赔偿标准不予认可。调解期间，还多次和交警及答辩人发生激烈言语冲突。而且放言说交警受贿偏袒答辩人，最终至使交警大队的调解无果而终。被答辩人提起民事诉讼，实在是国家司法资源的浪费。但是对应被答辩人的无理索赔申请，我们将坚决不予赔偿，坚决反对“讹人”的歪风邪气。

此致

敬礼

××××人民法院 答辩人：郭×× ×年×月×日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答辩状篇七

离婚在现今社会是很普遍的现象，离婚过程也并不是那么简单。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离婚答辩状范文，一起来看看吧！

答辩人□xxx□男，xxxx年xx月xx日生，现住xx镇xx村xx组。

被答辩人□xxx□女，xxxx年xx月xx日生，住xx县xx镇xx村xx组。

被答辩人起诉答辩人离婚纠纷一案，现将事实陈述如下：

一、双方于xxxx年相识恋爱，经过相互了解和慎重考虑，两人于xxxx年xx月结婚，婚后感情很好，和睦共处，互相鼓励，共同进步。曾一起外出打工多年，在家庭和事业上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后于xxx年xx月生育一女(xxx)□xxx年x月又生一子(xxx)□夫妻恩爱，并遵守国家法规，两人通过慎重考虑后决定让被告人xxx到当地计生办做男扎手术，而xxx愿意承担家中一切事务。

二、事后原告xxx不念夫妻感情和作为一个母亲的责任，而违背了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的法定义务，背着家人和子女多次离家出，走上了不轨之道，因此被告xxx看在眼里，苦在心中，长期承受着整个家庭的重担与令人难以想象的痛苦。

三、原告xxx诉讼请求依法庭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并要求离婚，而被告xxx不同意，因双方夫妻感情尚未决裂，并育有一子一女，还需要双方共同承担抚养教育与承担夫妻商议之责，因此答辩人xxx不同意离婚而决不签字。

四、原告xxx起诉被告xxx沾有赌博恶习，并对原告xxx

大打出手而造成人身伤害，以上的事都是无中生有，随意捏造是非污告他人。被告可让当地的乡亲父老及村组领导作证，并要求原告xxx付给被告xxx人身荣誉费，费用面议。

五、双方膝下有一儿一女，而原告xxx不顾母子感情执意要离婚，此时此刻的xxx唯一做到的事是把子女养育成人，走进社会做一个有用的人才，而原告xxx无权继续抚养，并要求付给被告xxx抚养费至18周岁，费用面议。

六、虽原告做出了种种有悖常理之事，但为了子女，被告xxx依然请求依法主持公道，让夫妻二人合好如初，一起创造美好的明天，共建美好家园。

此致

xxx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xxx

答辩人×××，女，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址××××××××××××。现居住于××××××××××××××。联系电话××××××××××××。

被答辩人×××，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址××××××××××××××。联系电话××××××××××××。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离婚纠纷一案，贵院已依法受理。现答辩人就被答辩人的起诉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被答辩人的起诉不符合《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法定离婚条件，答辩人不同意与被答辩人离婚。

一、双方感情尚未破裂，未达到离婚的程度。

(一)双方具有良好的婚姻基础。

(二)双方均系再婚，对婚姻的认识更加深刻，更应好好的珍惜这段感情，维系再次获得的婚姻。

双方都是经历过一次婚姻的人，再婚组成一个家庭不容易。经历了第一次婚姻之后，不管是男方还是女方，都应当树立更加牢固的夫妻生活。双方能够走到一起，就证明双方更明白婚姻生活的重要性。被答辩人坚持离婚，其理由也无非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什么双方性格不合，如果真的是性格不合，被答辩人又为何要与答辩人结婚呢？这只不过是答辩人没有正当离婚理由的一中托词。夫妻一起生活就是要相互理解、相互包容，共同担起一个家的责任。双方应该坚守自己的第二次婚姻，共同维系这份感情，更何况双方还存在着维系婚姻关系的重要因素——儿子×××。为了孩子，也应恢复正常的夫妻关系。

因此，法院不能仅以性格不合就认定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不能因此而判决双方离婚。

二、双方离婚不利于孩子的成长。

(一)儿子尚小且患病，需双方的共同照顾与呵护。

双方婚后生有一子——×××。一个幸福和完整的家庭是孩子健康成长所必不可少的条件，良好的家庭环境可以给孩子带来一个阳光向上的成长心态。更何况儿子现在刚满一周岁，还是襁褓中嗷嗷待哺的小婴儿，且其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更加需要父母双方共同的呵护与关爱。反之，将会不利于孩子的病情，严重影响女儿的就医治疗。儿子长大后也会使其心灵充满阴霾，不利于孩子的成长。因此，维持答辩人与被答辩人的婚姻，才会使这个家庭完整幸福，从根本上有利于孩

子的健康成长。

(二)一旦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儿子判归答辩人抚养为宜。

在儿子×××出生后，被答辩人就对儿子极其冷淡、漠不关心，儿子的一切生活都是由答辩人一人负责，被答辩人未尽到做父亲的监护职责。如果儿子由其抚养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另外，双方的儿子×××刚满一周岁，尚未断奶，更需要母亲的照顾与关爱，一旦双方离婚，从有利于孩子哺育的角度来衡量也不便由男方抚养。但男方须向其支付必要的生活、教育、治病就医等费用。

综上，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所提之诉讼请求，既无事实根据又无法律依据。同时又考虑到孩子的健康成长问题，因此请求法院查明事实，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此致

北京市×××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

年 月 日

答辩人：宋xx

因原告起诉离婚一案，答辩如下：

原告1977年跟随父母下放到苏北农村时与我相识，因性格相投，互相吸引、互相爱慕而确定恋爱关系。我们恋爱到第二年时，1979年国家落实回城政策，原告全家迁回南京，同年底原告到泗洪县去接我回南京，如果说我们当时没有感情基

础，原告回南京后完全可以断绝来往，而原告再回农村来找我，说明我们彼此之间感情很深，因此原告说婚前感情基础较差不是事实。

和原告结婚以后双方相互体贴，相互理解，相处融洽，夫妻感情很好。原告所称婚后未能培育起新的感情，不是事实。只是最近这一两年，由于原告有婚外异性交往双方才发生争吵，影响了夫妻感情，但只要原告能端正生活态度，珍惜昔日夫妻感情，增进夫妻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夫妻感情是能够恢复的，我有信心等待原告回心转意。

综上所述，我坚决不同意离婚，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答辩人：

年 月 日